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桂如

张燕

丑世栋

2017 年 9 月 15 日